

杭州安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杭州安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项目

承诺方：杭州安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杭州市环保局滨江环保分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 项目单位：杭州安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郭武民

(三) 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2930 号泰林大厦 9 楼

(四)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租用泰林大厦 9 楼已建成的 952.5m² 现有办公房建设办公室、实验及其他辅助设施。购置各类国际先进的固体口服制剂研发设备与药物分析检测仪器，主要从事药物制剂包括仿与创新的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

(五)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

二、承诺内容

1、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前清单内容：

(1) 核与辐射项目；

(2) 环评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

(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高耗能环境风险的项目；

(4) 主要污染物排放超出企业核定量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2、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要求。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核定总量范围内。

(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5)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6)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8) 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时申领变更（核发）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0) 已全面知悉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承诺方（盖章）：杭州安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8年7月9日